

**案例解說：**

某甲自75年8月1日任乙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於78年8月1日轉任丙私立學校專任教師，至100年8月1日退休時始發現，乙校及丙校分別係自75年9月1日及78年10月1日辦理其加保，依當時適用之規定，某甲僅能補辦75年8月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不得補辦78年8、9月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

查66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3、26及27條規定，新進人員辦理加保，一律應溯自到職之日起保生效。次查69年9月29日訂定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2、13條規定，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5日內辦理加保，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一律以要保表件送達承保機關之當月1日起保生效。復查79年9月26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2、13條規定，新進人員一律應溯自起薪之日起保生效。是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自66年5月14日以後漏辦加保之年資，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自79年9月28日以後漏辦加保之年資，始得經由當時服務之機關（構）學校補辦加保。爰某甲僅能補辦其75年8月而不得補辦其78年8、9月之保險年資。

**貳、資訊報導****一、公教人員保險截至101年2月底止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單位：個，人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被保險人數	比例(%)
行政	2,011	26.64	194,015	32.70
民意	60	0.79	1,808	0.30
司法	153	2.03	25,158	4.24
文教	3,911	51.80	229,273	38.64
衛生	414	5.48	25,112	4.23
公營事業	631	8.36	53,533	9.02
私校	370	4.90	64,505	10.87
合計	7,550	100.00	593,404	100.00

**二、公教人員保險101年度截至2月底止現金給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給付種類	件 數			金 額		
	2月	年度累計	比例(%)	2月	年度累計	比例(%)
殘廢	74	131	1.49	25,437	43,182	0.95
養老	1,996	2,832	32.29	2,989,548	4,121,817	90.28
死亡	34	68	0.78	44,581	85,314	1.87
眷喪	1,276	2,230	25.43	149,213	259,039	5.67
育嬰	1,504	3,509	40.01	23,747	56,390	1.23
合計	4,884	8,770	100.00	3,232,526	4,565,742	100.00

## 中央信託局公保處 96 年 4 月份公保園地釋例：

**某甲於 65 年 11 月 1 日到職支薪符合加保資格，其服務機關遲至 66 年 4 月始填送要保名冊為某甲辦理要保手續，得否以服務機關延遲加保為由，要求追溯自到職起薪之日更正其加保日期？**

解說：

依 47 年 8 月 8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機關新進人員，自到職之日辦理申請加保手續，自申請加保之日生效，並於到職後五日內由要保機關將規定表件送承保機關，…。」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承保機關接到要保機關所送之要保名冊，…經審核無誤後，應即辦理承保手續，自當月一日起生效，…。」未依規定辦理者，依銓敘部 60 年 7 月 7 日（60）台為特二字第 19981 號代電核釋：各機關新進人員均應自到職之日起 5 日內申請辦理加保手續，在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已有明文規定，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自申請加保當月起保，一律不予追溯辦理。依上開規定，某甲僅得自 66 年 4 月 1 日起保。另查 6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先發給加保證明，並於到職十五日內，將其全月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及到職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是以，**公保被保險人於 66 年 5 月 14 日以後到職起薪者，始得自「到職起薪之日」加保。**

## 公保處 94 年 12 月份公保園地重要釋例：

**某甲於 64 年 8 月 1 日任職於乙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同時辦理留職停薪入伍服役；乙校誤自 66 年 8 月 1 日某甲退伍時始為其辦理加保，依規定某甲僅得溯自 66 年 5 月 14 日補繳保險費，更正其加保日期為 66 年 5 月 14 日。**

解說：

查依民國 47 年 8 月 8 日頒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要保機關新進人員，自到職之日辦理申請加保手續，自申請加保之日生效，並於到職後五日內由要保機關將規定表件送承保機關……。」又銓敘部 60 年 7 月 7 日（60）台為特二字第 19981 號代電核釋：各機關新進人員均應自到職之日起五日內申請辦理加保手續，在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自申請加保當月起保，一律不予追溯辦理。另查 66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先發給加保證明，並於到職十五日內，將其全月保險費，連同要保表件及到職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復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之日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因此，**某甲如擬更正起保生效日期，僅得溯自 66 年 5 月 14 日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補繳保險費後辦理。**